

臨時船舶代理申請書
(適用於非本地船隻)
填表須知

注意事項

1. 收到申請後，海事處會安排與申請人會面。
2. 在會面時，申請人委派的僱員會被問及對代理工作方面的知識，特別是關於船舶代理代表委託人與海事處辦理手續的職責，就這方面而言，受委派的員工必須：
 - (i) 清楚知道如何填寫 MO618 表格；
 - (ii) 清楚知道如何辦理船舶的報關及清關手續；
 - (iii) 熟悉海事處對進口、出口及轉運危險品的規定；
 - (iv) 熟知船舶清關時所須具備的各類文件；
 - (v) 熟悉領港條例的規定；
 - (vi) 熟悉入境、港口衛生及海關的規定；
 - (vii) 當船舶在海上航行時，清楚知道如何為船上人員取得醫療協助。
3. 如果會面結果滿意，申請人會被列入臨時登記冊內。
4. 臨時登記冊內的船舶代理，須預先繳交或安排自動轉賬繳交所代理船隻的港口費用。
5. 6 個月後船舶代理將會由臨時登記冊轉往正式登記冊，如該船舶代理在該其間並無進行船舶代理業務，則登記冊上的名字將會被取消，又如該船舶代理在該其間表現不稱職(如遲交款項，文件並不完備)，則其名字將會繼續保留在臨時登記冊內。

所需文件

1. 填妥的申請書；
2. 申請人身份證 / 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的認證副本；
3. 董事會報告認證副本(如適用)；
4. 受委派的僱員在會面時須提交身份證正本核實。

遞交申請書辦法

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須交往中區海事分處，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，海港政府大樓3樓。

收集資料目的

1. 申請書內所報資料會供海事處作有關臨時船舶代理申請之用，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 / 機構以供調查 / 檢控之用。

2.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。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，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審批工作，甚或喪失申請資格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，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區海事分處主管人員。